

研商學校護理人員用藥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9會議室

主席：黃司長雯玲

記錄：呂賴艷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學校護理人員用藥處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其他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置護理人員(如附件1)。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設施基準(如附件2)。
- (二) 「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第2點及第6點規定，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人力及資源，運用健康中心設施提供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協助健康教學，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特殊疾病有緊急用藥之虞者，應依據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醫囑，由已有行為能力成年學生或學生家長(監護人)主動提供藥品(含相關用品)備用。突發重大傷病者，應依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令為之(如附件3)。
- (三) 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3條及第8條規定，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如附件4)。
- (四) 「護理人員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應立即聯絡醫師。但必要時，得先行

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如附件 5)。

(五) 檢附「藥師法」及「藥事法」供參(如附件 6、7)。

二、相關函文及新聞稿說明：

(一) 本部業於 101 年 1 月 6 日以臺體(二)字第 1000239075 號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有關學校護理人員得否調劑、給藥相關問題，函內說明內容略以，按輔助藥物之投與、輔助施行侵入性治療、處置，係屬「護理人員法」所稱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爰此，學校護理人員得依醫師診察個案後之醫囑執行藥品之「投與」或「交付」及換藥。若無醫師駐校時，學校護理人員亦得依個案原診治醫師醫囑執行醫療輔助行為及參照本部訂定發布本基準規定辦理。(如附件 8)

(二) 另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104 年 8 月 31 日業針對執行緊急傷病處理而設置之本基準是否不受 FDA 藥字第 1030024161 號函限制，經函詢衛生福利部，該部 104 年 9 月 14 日函復該會並副知本部內容略以，本基準已明定特殊疾病有緊急用藥及突發重大傷病者之處理依循。本基準所稱緊急傷病處理，是否符合「護理人員法」，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應立即聯絡醫師。但必要時，得先行給予緊急救護處理，仍應視個案事實認定(如附件 9)。

(三) 本部於 105 年 8 月召開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及護理人員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護理人員針對用藥部分提供意見如附件 10，包含換藥傷口認定標準(緊急或非緊急？一級或二級或三級傷口？)，換藥是否屬於醫療輔助行為，須依醫師醫囑下執行？學校常見用藥包含成藥、指示藥及處方藥之限制等；經函詢相關部會，各單位意見如附件 11。

(四) 另本部及衛生福利部分別於 106 年 1 月 4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如附件 12、13)，本部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發函(如附件 14)，學校依法應有健康中心設施並處理緊急傷病，護理人員得經護理評估後加以處理簡單傷口。如情況緊急，護理人員得先行執行緊急救護處理之換藥行為，經專業判斷，屬應經醫師診治之情況，應請受傷者前往醫療機構處理。

三、考量目前學校健康中心多僅置護理人員，學校護理人員除處理緊急傷病外，尚須執行健康檢查與管理、傳染病防治、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飲食、性教育、菸害防制及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行為等，為利其執行職務，維護學生安

全健康，針對各樣態緊急傷病用藥時，能有所依循，經彙整各單位意見，擬函知學校規定如下，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一)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本部業就學校場域之特殊性，定有本基準，以提供學校健康中心設備設施之規範準則。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本基準規定，提供緊急傷病處理，即教職員工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二) 一般用藥：

1. 本基準第12點第5款規定：「採購之藥物應有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核准字號，且藥物之供應或儲放等事項，除『學校衛生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符合『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
2. 如為簡單之傷口處理，護理人員得經護理評估後加以處理。惟護理人員如經其專業判斷，病人係屬應經醫師診治之情況，應請受傷者前往醫療機構處理，並完成相關通報與記錄。

(三) 緊急用藥：依「護理人員法」第26條規定：「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應立即聯絡醫師。但必要時，得先行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復依本基準第6點後段規定：「突發重大傷病者，應依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令為之。」爰如遇有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護理人員可依個案情況給予適當之緊急救護處置，並立即聯絡醫師。

(四) 特殊用藥：

1. 依本基準第6點規定：「特殊疾病有緊急用藥之虞者，應依據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醫囑，由已有行為能力成年學生或學生家長(監護人)主動提供藥品(含相關用品)備用。」
2. 傷病學生(童)如有需協助服藥、換藥或注射針劑之情形，而將藥品帶至學校請校護協助，因校護係依個案原診治醫師醫囑執行醫療輔助行為，並無違法。

四、以下有幾項待釐清，並提請討論：

- (一) 學校護理人員依「藥事法」及相關法規，向符合規定之藥局、藥商購買本基準所列藥品時，建議學校護理人員得依教職員工生之傷病狀況，經專業評估，使用本基準所列各項藥品，包含優碘溶液、生理食鹽水、凡士林、外傷藥膏、清涼劑，如綠油精、薄荷油等。
- (二) 如需使用外用成藥且非屬本基準所列藥品之情況，成年人傷者可自行決定使用與否，未成年傷者則可取得監護人同意後，由學校護理人員使用。
- (三) 另學校依「藥事法」及相關法規購買之指示用藥，如防蚊液、新黴素等，護理人員是否可依其專業判斷，為教職員工生進行合理用藥；又如屬緊急傷病，是否學校護理人員用藥得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相關規定，不受相關用藥限制，併提請討論。

決議：

一、整體原則：

- (一) 學校衛生工作主要目的在確保學生的健康與安全，所有相關規範應以此為目標。
- (二) 學校護理人員(以下簡稱校護)在執行業務時，仍應遵守醫療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惟目前「護理人員法」及「醫師法」等法規，主要針對一般醫療院所規範；但各級學校樣態多元，且多未配置醫師人力，屬於特殊場域。因此，對於校護在執業時希考量其特殊性，給予彈性空間，以利其業務執行，並保障其工作權益。
- (三) 針對過去校護反映之各項問題，未來希按議題、有系統地討論，本部將就這些議題分區蒐集實務工作者意見並凝聚共識，研議可行方案，請各校盡量提供協助，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蒐集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意見，納入研修法令及政策規劃之參據。

二、有關學校護理人員用藥共識：

- (一) 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規定，提供緊急傷病處理：
 1. 一般用藥：如為事故傷害、開放性或可即時處理之傷口，由護理人員經護理評估後加以處理；如屬應經醫師診治之情況，請受傷者前往醫療機構處理，並完成通報與記錄。

2. 緊急用藥：依「護理人員法」及本基準辦理，校護可依個案情況給予適當之緊急救護處置，並立即聯絡醫師。
3. 特殊用藥：傷病學生(童)如有需協助服藥、換藥或注射針劑之情形，而將藥品帶至學校請校護協助，校護可依本基準第 6 點規定，由個案原診治醫師醫囑執行醫療輔助行為。

(二)學校依「藥事法」及相關法規，向符合規定之藥局、藥商購買本基準所列藥品時，校護得依教職員工生之傷病狀況，經專業評估，使用本基準所列各項藥品；如學校依前述規定購買或衛生單位提供本基準外之其他指示用藥，可於校內供緊急備用，由校護依其專業判斷使用。

三、為因應傷口處理專業知識日益更新，本部將與衛生福利部研商加強辦理專業人員研習及教育訓練，以提升校護專業知能。

四、有關與會人員所提大專校院學生非緊急且無醫囑之常規性換藥、緊急傷病處置告知說明書範本、轉介單、學校護理傷口照護之參考原則、成藥使用是否須告知未成年家長等之建議，請業務單位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蒐集各縣市及學校代表意見後進行研議。

五、為增進校護用藥之保障，請業務單位檢討修正本基準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時30分。